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徐鈺霖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徐鈺霖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及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1 及112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。觀諸上開稅務資料顯示，聲請人111 及112 年間之申報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有一輛2003年出廠汽車，價值為0元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形式審查結果，本件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中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湯國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郁